

合同编号：ZDCG2025-119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5-051CS

甲 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得宸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得宸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陆拾玖万贰仟元整（¥：692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志丹县

3、项目概况：依据《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关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相关政策文件，编制志丹县2024-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具体工作涵盖基础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数据分析、外业调查、方案编制及数据库建设等环节，工作完成后，将逐级上报至市局、省厅进行审查。待省厅会审通过后，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审，以确保采购方顺利获取省政府关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文件。

4、服务要求：

4.1：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必须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确保所有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土地征收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方案中的地图、图表等信息应清晰、准确，便于理解和审查。同时，方案需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社会影响等因素，确保开发活动的可持续性和社会和谐。在方案编制过程中，应积极与采购方沟通，及时反馈进展情况，并根据采购方的意见和要求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4.2：进度要求为满足采购方的项目需求，确保项目顺利获得省政府批复文件，本项目将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开展方案编制相关工作。整个服务过程中，应确保各阶段工作按时推进，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符合采购方相关要求。

4.3：成果交付要求成果要求：文本、表格、图件、矢量数据库和附件等，并附电子版。

四、规划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完成本项目的开发方案工作。

五、款项结算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1、乙方交付完整开发方案、相关图纸资料等，经评审并修改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4、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结算办理。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1.1、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1.2、提供项目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1.3、提供规划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2、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需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4、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开发方案编制任

务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规划，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开发方案成果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开发方案的审查、批复工作。

2、乙方提交的开发方案需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无偿负责规划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直至规划文本的审查、批复。

3、开发方案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工作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预案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乙方对开发方案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开发方案文件进行调整补充。因开发方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 10 天，并向甲方提供成果。

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八、规划成果

提交 5 套文本成果资料，并附电子版文件。所有成果资料需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编制，确保内容完整、准确、清晰，满足项目需求。电子版文件需与文本成果资料保持一致，方便后续查阅和使用。

九、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规划文件（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规划人员不能胜任本预案编制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 1%的违约金。

十、验收

1、乙方提交的开发方案需符合国家规范要求，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并通过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核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图纸资料文件。

十一、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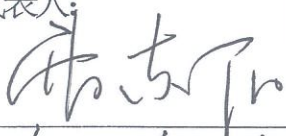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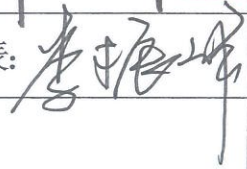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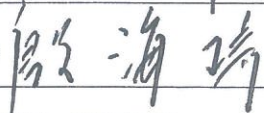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见证方 1 份，财政局 1 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成交服务商全称 陕西得宸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6号锦业上第2幢1单元11407号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邮编: 710075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王欢欢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029-85469576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无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支行	
	帐号: 611301056018010099114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合同附件: